

朝陽科技大學
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1281	中文科名	民法概論
授課教師	楊文蘭	開課單位	會計系
學分數	3	修課時數	3
開課班級	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B班		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	高度關聯	中高關聯	中度關聯	中低關聯	低度關聯
會計及審計之專業資訊處理、彙整與分析能力。					✓
會計及稅務相關法規之遵循、判斷與規劃能力。					✓
企業流程規劃、分析與操作能力。					✓
實務所需技能與電腦操作能力。					✓
團隊合作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。					✓
職業道德認知與終身學習能力。	✓		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教學內容係希望採深入淺出方式，引導同學認識民法一般觀念，同時搭配教學中之實務應用個案，並藉由個案問題來學以致用，以期能達法學意識之教學目標。

- 1.使學生了解民法之基本條文。
- 2.能具備民法之應用。
- 3.能具備守法之專業態度。

This course will try to help students to build basic knowledge in civil law by way of case studying and practicing 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課程介紹，教材說明：
- 第02週：法律的種類，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。
- 第03週：法律關係的本質，法律的功能，位階，效力，漏洞。
- 第04週：親屬
- 第05週：繼承
- 第06週：權利主體
- 第07週：權利客體
- 第08週：侵權行為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代理
- 第11週：校外參訪
- 第12週：共有
- 第13週：抵押
- 第14週：物權與債權
- 第15週：債編各論，保證
- 第16週：債篇各論，委任
- 第17週：債編各論，承攬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平時作業及出席：34%
期中考：33%
期末考：33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法律與生活，鄭仰俊、鄭乃文，元照出版社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lms.ctl.cyut.edu.tw/2003029>

E-Mail：tellay@cyut.edu.tw

Office Hour：

星期二,第3~4節,地點:R-237;

星期四,第5~6節,地點:R-237;

分機:5221

[關閉](#) [列印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